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二字第111325001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陳列閱覽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臺灣省新竹縣
投票權人名冊，並受理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、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3條暨公職人員
選舉罷免法第22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訂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，投票權人名冊依規定自11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共計3天，在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。
- 二、請各投票權人踴躍前往閱覽，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，以維權益。
- 三、前項投票權人名冊，經公告閱覽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不再更正或補列。

主任委員陳季媛